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董事表决票 7 份,实收董事表决票 7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 号)。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 2017-12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 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弘股份,证券代码:000979)自 2017 年 9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本次筹划事项初步确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实业”)或其下属子公司持有位于三亚的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9 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即 2017 年 11 月 7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不超过 3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三亚洲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洲实业”)100%股权,洲洲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三亚洲洲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7 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小东海路 8 号 B 栋 206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RWCWR80H

法定代表人:唐庆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装饰装修,酒店建设与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贸易,建筑材料销售,旅游开发建设及经营,文化传播,游艇码头开发建设,港口建设及经营,婚庆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

洲洲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天津世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7-122 号公告。

2.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洲洲实业 100%股权,交易分两步完成,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步:中弘实业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弘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业控股”),卓业控股受让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洲洲实业 100%股权,目前卓业控股转让相关手续正在进行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业控股将持有洲洲实业 100%股权。

第二步:本公司拟向卓业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卓业控股持有的洲洲实业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停牌前签署意向书,停牌以来,公司持续推进与中弘实业就具体交易方案、交易协议进行沟通协商,截至目前,尚未签署其他交易相关协议。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目前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审计、评估服务。

5.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程序。

1.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

3.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该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标的资产目前尚未过户至卓业控股名下,且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预计无法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后 2 个月内(即 2017 年 11 月 7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有关各方将持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程序。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拟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按照定期报告编制规则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等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遵守证券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连续停牌期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将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及对本次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仍不能被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且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不再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如延期复牌将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及时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7-09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2016 年修订)等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7-09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建设—海王生物1期应收账款债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信建投“建设—海王生物 1 期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584 号),该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建设—海王生物 1 期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建设—海王生物 1 期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建设—海王生物 1 期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2.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存在异议函出具之日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挂牌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根据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7-14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1 月 1 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正邦科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 第 576 号】),对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进行后续资产交易的公告》提出了问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请结合 3 家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经营情况、你公司对上述三家标的的投入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绿色兴农对三家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进行后续资产交易的议案》,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分别对鄱阳县正鑫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鄱阳正鑫”)、三台县华惠养殖有限公司(“三台华惠”)、建正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建正正邦”)三家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上述三家标的公司与正邦科技养殖业务板块三家分子公司分别签订《合作协议》及《租赁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出资建设的生猪养殖场及配套设施资产由公司业务板块三家分子公司租赁经营。

(一)三家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鄱阳正鑫	三台华惠	建正正邦
成立时间	2017年06月02日	2017年03月02日	2017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生猪养殖、种猪繁育、种猪销售、种猪技术服务、种猪繁育、种猪销售、种猪技术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开展了猪场建设、配套设施建设、种猪繁育等工作。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开展了猪场建设、配套设施建设、种猪繁育等工作。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由正邦科技、鄱阳正鑫、公司股东投入资金 580 万元,该笔资金全部到位。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共持有 30 万头仔猪,投入运营资金 9,502 万元,该笔资金全部到位。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共持有 30 万头仔猪,投入运营资金 9,502 万元,该笔资金全部到位。

(二)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经友好协商,合伙企业决定在标的公司原有注册资本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 30,000 万元、9,000 万元、21,000 万元对鄱阳正鑫、三台华惠及建正正邦增资 9,000 万元、2,700 万元、9,9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对三家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90%。

本次定价不会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合理性说明:

(1)合伙企业的优先级合伙人“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为信金资产管理(宁波)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丝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出资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是省政府以“股权投资”替代“政府补助”,充分体现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的体现。合伙企业本次对标的公司的增资亦是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发挥政府基金引导功能,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投资实例。

(2)标的公司完成猪场建设后,由正邦科技下属分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标的公司每年收取项目投资总额 8-15%的租金,租期暂定 12 年,合伙企业通过本次增资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实现了资本的保值增值。

(3)由于猪场经营属于正邦科技下属子公司,具备多年成熟的养殖经验,合伙企业通过此种投资方式可以规避承担经营风险,确保获得稳定的收益。

二、请补充披露增资款项的出资期限、三家标的公司对增资款项的具体用途及增资的必要性的。

(一)出资期限

合伙企业将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将所认购增资款项足额存入标的公司指定账户。

(二)三家标的公司对增资款项的具体用途

1.鄱阳县正鑫增资款项将投资于“古县渡 1 万头生猪自繁自养猪场建设项目”及“游城 1.5 万头生猪繁殖猪场建设项目”,分别位于江西省鄱阳县古县渡镇山村及江西省鄱阳县游城乡游城村。

2.三台华惠增资款项将投资于“金石 1.2 万头能繁母猪种猪循环园”,该项目

位于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

3.建正正邦增资款项将投资于“建正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栏 30 万头仔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小塘镇黑山咀村。

(三)对三家标的公司增资的必要性

三家标的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合伙企业资金,建设养殖场及配套设施,建成后租赁给正邦科技养殖板块下属子公司经营使用,其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养殖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拟建的养殖场采用标准化建设,适用于规模化的养殖体系,有利于提高饲料转化率,降低养殖成本,项目投资后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此三家标的公司完成养殖场及配套设施建设累计需约 8.7 亿元,所以有必要对此三家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2、“轻资产”运作模式,有利于推动公司养殖规模的加速扩张

合伙企业对标的公司每年只需支付少量租金,较传统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猪场模式,耗费的资金总量大幅减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综合经营成本,进一步推动公司养殖规模的加速扩张。

三、合伙企业是否存在回购计划,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本次合伙企业对三家标的公司的增资,公司对其皆无回购计划。

四、请补充披露三家标的公司拟建猪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成时间、资金安排、租金定价、后续养殖计划等,并说明本次合作及租赁事宜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双方是否具备履约的能力。

1.三家标的公司拟建猪场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鄱阳正鑫	三台华惠	建正正邦
预计建成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金需求	鄱阳正鑫猪场总投资约 5.3 亿元,本次增资 9,000 万元,加上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共需投入资金 39,000 万元,其中 9,000 万元由正邦科技、鄱阳正鑫、公司股东投入,20,000 万元由鄱阳正鑫、三台华惠、建正正邦三家标的公司自筹解决,鄱阳正鑫、三台华惠、建正正邦三家标的公司自筹解决资金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自筹。	三台华惠猪场总投资约 1.0 亿元,本次增资 2,700 万元,加上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共需投入资金 4,700 万元,其中 2,700 万元由正邦科技、三台华惠、建正正邦三家标的公司自筹解决,三台华惠、建正正邦三家标的公司自筹解决资金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自筹。	建正正邦猪场总投资约 2.4 亿元,本次增资 9,900 万元,加上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共需投入资金 13,400 万元,其中 9,900 万元由正邦科技、三台华惠、建正正邦三家标的公司自筹解决,三台华惠、建正正邦三家标的公司自筹解决资金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自筹。

备注:上述拟建猪场的预计投资金额,后续养殖计划等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

2.本次合作及租赁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企业 24%的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企业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伙企业对公司/子公司的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下属子公司租赁参股公司的猪场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双方具备履约能力的说明

根据交易双方《合作协议》及《租赁协议》约定,三家标的公司作为出租方,按正邦科技养殖板块下属子公司的要求建设猪场且验收合格后,方才开始计算租金,且猪场建设完成后,由子公司向公司租赁使用一年左右,即可产生稳定的经营现金流,所以公司/属于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具备履约支付能力。

根据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17-085 号和 2017-095 号公告,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投资人资金实力雄厚,而且标的公司拟建猪场分期建设,所以合伙企业具备履约交付投资资金的能力。

五、你认为应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2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议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5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5 日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春旭路 258 号东安大厦 1701 室

5.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0,622,7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173%,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7,553,7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00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068,5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73%;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068,5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73%。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郑玉芝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关联股东宁波甬甬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 67,553,737 股。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3,068,536 股。

表决结果:赞成 3,018,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60%;反对 50,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3,018,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60%;反对 50,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并购基金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责任的议案》

关联股东宁波甬甬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 67,553,737 股。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3,068,536 股。

表决结果:赞成 3,017,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51%;反对 40,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4%;弃权 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3,017,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51%;反对 40,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4%;弃权 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5%。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0,572,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0%;反对 4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6%;弃权 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0,568,0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2%;反对 44,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5%;弃权 10,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0,568,0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2%;反对 44,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5%;弃权 10,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股权投资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0,571,4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1%;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6%;弃权 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17-06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 2017 年 10 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止 2017 年 10 月末,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1,248,048,088 股,占其总股本 16.3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1,473,600 股,占其总股本 1.9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拥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0月	净利润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3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7,022,948.04	43,313,352.10	107,123,244,147.1	4,550,048,578.8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39,108,982.72	80,642,089.10	1,306,986,559.53	795,214,145.05
				3,850,613,242.87

备注:上述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广发证券”非合并报表数据。

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7-077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德国 BHS 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 BHS Corrugated Maschinen- und Anlagenbau GmbH(标题以下简称“德国 BHS 公司”或“乙方”)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完成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签订程序,有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主要背景

1.甲方是中国包装行业的领先企业,甲方的包装一体化整体服务能力突出,并在研发设计、工艺技术、制造生产、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是一家积极创新商业模式和客户服务模式的企业。甲方目前正致力于在东莞、佛山、苏州、重庆、长沙、六安等地建设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以创新新的市场增长点,并进行制造业务的全面升级。

2.乙方是全球最大的瓦楞纸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世界领先的瓦楞机械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拥有全球最大的超过 50%的市场份额。德国 BHS 公司创立至今已超 50 年,积累有雄厚的专业知识和多项创新科技,已成为德国瓦楞机械行业最强大和最可靠的供应商。德国 BHS 公司不仅提供世界领先的瓦楞机械,而且擅长通过一次性的规划实现低成本的设备系统高度集成化,帮助客户优化设备整体布局和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并实现客户制造业务的高端化和智能化。

3.甲乙双方已合作多年,并互相认同对方企业文化,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通过深度合作助力甲方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的建设和整体制造业务的全面升级。

二、协议合作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BHS Corrugated Maschinen- und Anlagenbau GmbH

公司住所:Paul-Engel-Str.1, 92729 WEIHERHAMMER, Germany

授权代表:Christian Walter Engel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内容

1.包装制造设备供应服务

应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定制化的、高效的瓦楞包装制造设备,设备的定制标准主要基于甲方具体智慧工厂的客户需求情况、产能定位、人员配置等制定。

2.智慧工厂的整体设备及选型规划,建设咨询服务

应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的整体设备及选型规划,向甲方推荐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智能生产线”相关设备,为甲方提供智慧型工厂“建设咨询服务”,为实现甲方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的筹建提供多角度服务。

3.高端制造设备使用工艺技术咨询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包装制造设备后,提供设备使用工艺技术咨询及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有关服务应遵循及时贴心、高效准确等原则。

4.共同培养包装专业技术人才

双方合作,在高端包装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通过人才的培养加速企业的快速发展,并将人才培养机制向乙方客户资源推广,通过人才的培养,既为甲方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又能够增强乙方的服务能力,从而实现市场份额的提升。

5.工艺技术开发和创新

双方合作,在高端包装设备使用过程中,加强工艺技术的开发和创造,提升甲方

工艺技术水平,增强甲方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甲乙双方通过深度合作,既有利于提升乙方服务水平,助力甲方包装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的建设和甲方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同时,甲乙双方通过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艺技术开发和创新等方面的深度合作,为实现国内包装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起到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将有利于于工业化和智能化部署部署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到 2020 年形成 15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等中国包装产业发展过程中远大目标的实现,促进国内包装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一)战略合作安排

1.甲方愿意选择乙方作为其新设制造平台的瓦楞纸生产线等制造设备的优先级供应商。

2.乙方承诺将甲方列为其大客户并享有所有大客户客户的待遇。

(二)其他有关约定

1.甲方具有需要的设备由甲乙双方另行通过设备采购合同约定。

2.本协议有关优先级供应商及大客户客户的待遇具体以及乙方订购的设备采购合同或者技术服务协议等为准。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可在双方共同协商后续约。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顺利进行,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完成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的建设,借助德国 BHS 公司在瓦楞机械方面领先的技术、经验,有利于提升公司瓦楞机械设备使用效率和生产工艺技术水平,通过与德国 BHS 公司共同培养人才,能为公司快速发展储备高端包装设备专业技术人才。本次合作,有利于推动公司加快实现在全国重点包装市场区域的布局,加快公司制造业务的全面升级,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智能化、智能化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本次合作,双方通过合作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艺技术开发和创新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有利于促进国内包装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五、协议的审批程序

1.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协议风险提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战略布局全局重点包装市场区域、制造业水平方面的全面升级及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的提升有一定积极影响,但影响程度的大小由具体实施情况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7-06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86.37 亿元,借款余额为 555.49 亿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775.35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19.8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5.21%,超过 40%。如扣除境外子公司代客户申购新股短期借款,公司借款余额为 683.1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27.6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6.25%,超过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11.56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2.94%,主要系增加短期借款,如剔除境外子公司代客户申购新股短期借款,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9.36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98%。

(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83.63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7.75%,主要系增加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未变 75.32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5.49%,主要系证券公司转融资减少。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6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湘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通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望实业”)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 年 10 月 31 日,通望实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 36,000,000 股(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该笔质押股份数由 36,000,000 股变更为 57,6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57%)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